

## 公共宗教與社會運動：以香港天主教的社群組織活動 作為研究個案

羅永亮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碩士研究生

### 提要

公共宗教對現代社會發展有正面的影響，理由是其「公共性」面向促使它介入公共領域，並透過關注社會事務提昇公眾利益。這種宗教特性亦有利於建構公民社會和民主制度。同樣，美國社會學家 Richard Wood 在「以信仰為基礎的社群組織活動」理論中提出，有些宗教組織比一般專注傳教的信仰團體較著重社會實踐，以追求社會公義、人權、自由等價值為己任，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推動民主發展。本文以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作為研究對象，並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個案，探討公共宗教在民主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本文的研究發現是香港天主教的社群組織活動能為社會運動注入重要元素。當中包括提供從下而上表達意見的渠道、提供促進民主發展所需的資源、教育市民認識及關心社會議題、創造及強化社會資本和提供道德框架。在結論部份，筆者為理論中少有論述的某些具體情況予以補充，例如在創造社會資本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影響。

**關鍵字：**公共宗教、天主教，以信仰為基礎的社群組織活動，社會運動，社會資本，廿三條立法

## 一、導言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世界各地有很多宗教越來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甚至走在集體行動的前線。<sup>1</sup>這類公共角色的實踐使以往較少關注社會事務的宗教逐漸演變為公共宗教，並且對公民社會和民主化產生影響。<sup>2</sup>由美國社會學家提出的「以信仰為基礎的社群組織活動」(faith-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以下簡稱「信仰性社織活動」)理論反映出公共宗教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係。該理論指出，某些策劃社群組織活動的宗教組織在社會運動中展現其特殊的公共功能，方法主要是將宗教的信仰理念化為集體社會行動，並透過這些行動，改善人類生活質素及促進社會的民主發展。以香港為例，天主教曾在二〇〇三年舉行的一個約有五十萬名市民參與，主題為「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大型遊行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本文的研究問題是，天主教如何藉著社群組織活動，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社會運動上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信仰性社織活動」的理論能否應用在亞洲社會，並且具有解釋力？

本文的研究範圍集中於香港政府在二〇〇二年九月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後的情況，研究時期則在二〇〇六年五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期間。本文的研究方法屬個案研究，以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以下簡稱「正委會」)作為研究對象，並會集中討論該會如何組織及參與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文中所引用的資料來自訪談、文獻及參與觀察，而這些訪談和參與觀察都是筆者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期間進行的。

在下文中，筆者會先闡述「信仰性社織活動」理論的觀點，然後再交代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在第四部分，筆者分析正委會如何透過五方面的策略，使政府擱置立法，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包括：(一)提供從下而上表達意見的渠道；(二)提供促進民主發展所需要的資源；(三)教育市民認識及關心社會議題；(四)創造及強化社會資本；(五)提供道德框架。最後一章作出總結，以及檢討理論在香港社會的適用性。

---

<sup>1</sup> 顧忠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1999)，頁333。

<sup>2</sup> 同上著作，頁336。

## 二、理論架構

在社會學研究中，社會運動是社會學家經常探討的課題之一。原因是它的產生往往為人類社會帶來直接及多方面的影響，例如政治、經濟、文化、人們的思維及生活模式等。美國社會學家 Richard Wood 就是其中一位透過宗教社會學進路研究社會運動的學者，並提出「以信仰為基礎的社群組織活動」理論去說明公共宗教在社會運動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

Wood 在理論中表示，這類組織活動的目的是提倡社會公義，平衡各界利益，讓社會上的低收入人士能重拾應有的權利。<sup>3</sup>「信仰性社織活動」包含了三項主要元素。第一是「以信仰為基礎」。「信仰性社織活動」以宗教信仰作為基礎，而這些理念在動員人們參與社會運動時起著重要的作用。然而，Wood 表示「信仰性社織活動」與傳統的宗教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並不完全相同。他認為後者較著重個人靈性及品德，前者則致力於提倡社會公義及促進民主發展。<sup>4</sup>第二，「信仰性社織活動」具有「社群」的觀念。「信仰性社織活動」會團結具有共同信念的人參與社會運動，而這些人會凝聚成為一個有持續性的群體，進而吸納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士加入。第三，「信仰性社織活動」具有「組織活動」的概念。意思是在社群內的人，因著某種信念及藉著理性討論，能夠消除彼此之間的隔閡，並透過不同的社會運動發揮公民力量。

他又認為，在美國社會中「信仰性社織活動」與宗教團體有著密切關係，但卻具有自主性。<sup>5</sup>由於這些宗教團體經常分佈在不同的地方，覆蓋範圍很廣，因此能形成一個相當龐大的社會網絡。當中包括學校、工會組織、社會服務機構等，而這個網絡對組織社會運動起著莫大的作用。這種聯合力量能監察政府在施行各

---

<sup>3</sup> Richard L. Wood, "Religion, Faith-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Ed. Michele Dill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87.

<sup>4</sup> Ibid. p.394.

<sup>5</sup> Ibid. p.389.

項社會政策時依從公義原則和保障公眾的利益，例子如房屋政策、經濟發展、公民教育、治安、工人薪金保障、康樂活動、醫療保障等。<sup>6</sup>

「信仰性社織活動」除了具備以上的特質，它亦有助推動民主發展，其中包括以下五個層面：

#### (一) 創造公共領域或公共空間

健康的民主發展依賴於公共領域或公共空間 (public realm or public sphere)。<sup>7</sup>公共領域的構成，是由於人們面對社會問題時，會聚集起來並商討解決方法，從而形成一個環境或平台，這就是公共領域。在真正民主的制度中，人們應可透過不同層面發表意見，包括透過政府和政黨提供的渠道，以及有空間能讓公民社會與政府及政治團體作出溝通。換言之，成功的民主制度必須能夠將草根階層的聲音由下而上地傳達到政府或政治社會的層面。<sup>8</sup>「信仰性社織活動」能夠擔當締造此平台的角色。

#### (二) 提供民主發展所需的資源

Wood 認為，任何社會運動都需要資源，而「信仰性社織活動」可以在這方面滿足其需要。例如在人力資源方面，社會運動需要有人願意擔當組織、策劃及推動的職責。此外，實際的物質資源也不可或缺，其中包括金錢、聯絡工具、場地等。在動員方面，社會資本或有組織的架構都是有效地推動社會運動的重要資源。<sup>9</sup>

#### (三) 傳授民主技巧

---

<sup>6</sup> Ibid. p.391.

<sup>7</sup> Ibid. p.396.

<sup>8</sup> Ibid. pp.369-397.

<sup>9</sup> Ibid. p.398.

民主技巧包括如何撰寫講稿、在公眾場合演講、策劃活動等。它們不是人與生俱來的能力，而是要透過學習而獲得的。雖然在工作場所及某些非政治性志願團體內，人們也能獲得這些民主技巧，但經這些組織而獲得民主技巧的通常都是一些在社會上已享有某種優勢的人，例如白人、男性、高薪者、受教育者等。然而，「信仰性社織活動」提倡一種講求平等的民主技巧 (*egalitarian fashion democratic skills*)，讓任何人均有機會發展其民主技能。因此，在傳授民主技能的過程中，「信仰性社織活動」不會因為人們的性別、種族、財富、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的差異，而對他們作出不同對待。<sup>10</sup>

#### (四) 創造及強化社會資本

Wood 表示，「信仰性社織活動」能夠強化社會資本，讓人與人、組織與組織之間建立網絡，並透過聯繫互相受惠。同時，這能夠彌補社會資本在美國被日益侵蝕的情況。<sup>11</sup>他指出，社會資本可分為「約束性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及「橋樑性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約束性社會資本」具有內向性，作用是增強成員對自己的身分認同，並且促進成員之間的信任，以致團體內部更有凝聚力。「橋樑性社會資本」則具有外向性，作用是聯繫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和團體，例如不同宗教信仰、種族、社會階層和政治取向的人，而這一類型的社會資本是傳統宗教團體較難提供的。<sup>12</sup>

#### (五) 提供道德框架

Wood 又認為，與信仰及道德有關的文化力量對社會運動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在美國，保守的政治運動在這類文化建構工作上，比自由派做得更好。至於文化力量如何才能發揮正面影響，則取決於它是否能與佔主導地位的政治勢力抗

---

<sup>10</sup> Ibid. p.394.

<sup>11</sup> Ibid. p.395.

<sup>12</sup> Ibid. p.396.

衡，以及能否得到政治界精英分子的認同。<sup>13</sup>「信仰性社織活動」在這方面，能透過宗教的核心思想，為人們提供具道德性的世界觀、符號、象徵、信仰故事等理念，以致在動員工作上，能具有說服力和感染力。<sup>14</sup>

香港社會有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如果宗教能為這些運動及民主化過程提供重要元素，那麼香港社會是否與美國社會一樣，存在著「信仰性社織活動」呢？

### 三、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背景

當論及正委會的起源，我們應追溯到一八九一年由當時的教宗良十三世所頒布的第一份社會訓導<sup>15</sup>——《新事》通諭，及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前者的出現是由於十九世紀的社會受到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潮流的衝擊。當時的工業社會嚴重地剝削勞工階層，而社會主義又蔑視人類的基本權利。因此，教宗良十三世便期望透過《新事》通諭，強調教會是社會良心的角色，並向人類說明解決社會問題的基本立場及原則。<sup>16</sup>然而，此通諭和之後所頒布的社會訓導<sup>17</sup>並沒有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甚至被認為是天主教「保守得最好的秘密」(the best kept secret)。<sup>18</sup>為使社會訓導得以實踐，教宗保祿六世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重申教會擔當著關懷社會的重

---

<sup>13</sup> Ibid. p.395.

<sup>14</sup> Ibid. p.398.

<sup>15</sup> 社會訓導是教會面對世界及面對社會事務時的基本立場，內容包含七個重要元素：人性尊嚴、共同管治的群體、權利和責任、優先關愛窮人、工作的尊嚴、團結和合一及珍惜地球。參孔令瑜，〈天主教社會訓導為何難以實踐和被受落〉，《正義和平》通訊(2005.12)：13。

<sup>16</sup> 葉麗珊等編，《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增修版)，(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頁2。

<sup>17</sup> 其他社會訓導包括：《四十週年》通諭、《慈母與導師》通諭、《和平於世》通諭、《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民族發展》通諭、《八十週年》公函、《世界的公義》、《在新世界中傳福音》、《人類救主》通諭、《工作》通諭、《社會事務關懷》通諭及《百年》通諭。同上著作，頁16-17。

<sup>18</sup> 孔令瑜，〈天主教社會訓導為何難以實踐和被受落〉，《正義和平》通訊，頁14。

要角色。在是次會議上所頒布的其中一份文獻《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sup>19</sup>中第九十節指出：

「大公會議鑒於大部份人類，尚為無窮的災難所困擾，並為在各地促進正義及基督對貧困者的慈愛，認為成立一個專為激發普世信友，促進貧困國家的發展，並推行社會正義的世界性公教機構，是頗為適時的措舉。」<sup>20</sup>

這份文獻不單向公眾闡明天主教的立場，更促使天主教首次自我實現其作為世界教會的角色。<sup>21</sup>在會議結束後兩年，教宗保祿六世亦正式宣布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sup>22</sup>，而香港教區亦於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香港正義和平委員會」，即現在的「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sup>23</sup>

正委會在香港成立後，便一直以實踐社會訓導為宗旨。它亦以提倡社會公義、為市民爭取基本權利、捍衛人權及法治、改善人民的生活素質為目標，從而讓人們能自主及有尊嚴地生活。此外，它亦期望透過行動，能激發普世信徒實踐其信仰，並讓弱勢社群經歷神的慈愛。<sup>24</sup>

在架構方面，正委會屬於香港天主教教區內的一個官方組織，其財政來源亦

---

<sup>19</sup> 梵二其實是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可是他於 1963 年第一會期中逝世，於是由繼任的教宗保祿六世延續他的精神，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則是於閉幕前一天頒布的，即 1965 年 12 月 7 日。參陳麗娜，〈簡介《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正義和平》通訊(2005.12)：1。

<sup>20</sup> 參看正委會網頁：<http://www.hkjp.org>。

<sup>21</sup> 孔令瑜，〈天主教社會訓導為何難以實踐和被受落〉，《正義和平》通訊，頁 13。

<sup>22</sup> 1967 年，已故教宗保祿六世透過「民族發展」通諭，宣布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Pontifical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參譚翼輝，〈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從組織至個人的動員，及集體身分的建構〉，《思》，第 33 期(1994.9)：3。

<sup>23</sup> 由當時的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成立。同上。

<sup>24</sup> 參正委會網頁：<http://www.hkjp.org>。

是由教區全數資助，<sup>25</sup>因此它需要向教區及主教負責。該會設有委員會，其成員都是天主教信徒。當中包括教會顧問、法律顧問、主席、副主席及多個委員，全部由主教任命。<sup>26</sup>然而，它亦有其自主性，例如候選委員會的名單全部由正委會製定，再由主教從中委任。此外，從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三年，主教並沒有否決委任任何一個候選人，也沒有在名單以外委派其他人進入正委會。<sup>27</sup>在二〇〇七年，委員會秘書處聘有六位全職員工，負責四個小組的日常工作，包括人權組、國是組、社務組和培育組。

正委會的工作範圍很廣泛，包括分析及回應影響民主和民生的社會政策，如策劃及參與社會行動，以推翻一些不公義的政策和為弱勢社群爭取基本權利。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關注政治發展專責小組所擬定的報告及居港權運動，<sup>28</sup>便是典型的例子。它同時亦致力提倡人權意識，例如關注兩性平等、警察濫權、私隱權、言論自由及少數族裔等問題，並撰寫人權報告書向海外介紹香港的人權狀況。除此之外，它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和出版刊物，提高教會關心社會的意識，例如開辦培訓課程和研習班、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出版《正義和平》通訊及不同書籍等。正委會的部分工作更涉及中國內地事務，如分析及回應中國的發展形勢及到內地探訪農民等。<sup>29</sup>

正委會與其他民間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其中包括透過參與民間人權陣線（以下簡稱「民陣」）與多個團體協力推動社會運動。民陣於二〇〇二年九月成立，

---

<sup>25</sup> 自 1986 至 1993 年，教區對正委會製定的預算及撥款要求，未曾作出任何刪減，而平均每年的增長率更達 58.9%。參譚翼輝，〈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從組織至個人的動員，及集體身分的建構〉，《思》，頁 2。

<sup>26</sup> 參正委會網頁：<http://www.hkjp.org>。

<sup>27</sup> 譚翼輝，〈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從組織至個人的動員，及集體身分的建構〉，《思》，頁 1。

<sup>28</sup> 這運動的目的是為香港合法居民在中國大陸所生的子女爭取留在香港居住的權利。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天國道上與弱勢同行 三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8），頁 194。

<sup>29</sup> 參正委會網頁：<http://www.hkjp.org>。

起初由三十多個民間團體組成。<sup>30</sup>當中包括人權組織、宗教團體、工會、政黨等。這些團體以不註冊、「鬆散聯盟」的形式合作，以回應特定的社會議題，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反歧視條例、行政長官選舉等。民陣是發起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它亦不時舉辦聽證會、論壇、聯署行動等。在架構方面，民陣內部有全體大會，亦設有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廿三條工作小組」、「人權委員會小組」、「教育及資訊小組」、「民主發展及民生小組」及「民主教育深化小組」。<sup>31</sup>

除此以外，正委會亦與多個基督徒團體合作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sup>32</sup>目的是以基督宗教信仰的角度關心社會。雖然部分與正委會合作的基督徒團體亦是民陣的成員團體<sup>33</sup>，而它們所合辦的活動在形式上其實亦與民陣所舉行的活動沒有太大差異，然而在性質上它們主要是想突顯基督宗教信仰在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它們的工作包括合辦祈禱會、到不同宗教團體的地方講解立法的問題、印製教材及宣傳品等。

另一方面，由於正委會與其他天主教組織及堂區<sup>34</sup>同屬香港天主教教區的管轄範圍之內，所以它亦與上述單位有所連繫。例如，正委會會與其他天主教組織合辦活動及到堂區宣傳。當正委會舉辦活動時，組織及堂區的部分成員亦會參加那些活動和應邀參與義務工作。

#### 四、香港天主教的社群組織活動與社會運動

---

<sup>30</sup> 正委會是其中一個由民陣成立到現在仍有參與其中的團體。而在反對廿三條的行動中，民陣的團體數目不斷增加，七一遊行時已達四十多個，直至 2007 年該聯盟的團體數目更增至五十多個。

<sup>31</sup> 「民主發展及民生小組」及「民主教育深化小組」於 2004 年才成立，為應付日漸繁多的工作。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工作報告》(2004)：7-8。

<sup>32</sup> 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等。

<sup>33</sup> 有部分基督徒團體在民陣成立前已經與正委會合作。

<sup>34</sup> 堂區是讓香港天主教徒參與彌撒的天主教堂。

本部分分析正委會如何透過社群組織活動，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從而探討公共宗教在社會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成為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即《基本法》）正式生效。《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載有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香港實行的各項制度，其中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sup>35</sup>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政府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並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通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更在同月二十六日將之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並期望於七月九日三讀通過。事件引起法律界、學術界、宗教界、政黨、傳媒等不同界別的關注，亦令多個聯盟在社會上湧現。原因是他們認為諮詢文件內某些字眼，如顛覆、叛國、分裂國家等，所牽涉的範圍及權力可能過大，擔心會影響市民的人身自由，遂促請政府推出白紙草案再作廣泛諮詢。然而，政府堅持不推出白紙草案，引致部分市民及團體極度不滿。<sup>36</sup>結果，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約有五十萬名市民參與一個主題為「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大型遊行，以示抗議。最後，當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於九月五日宣布撤回立法的決定。這次遊行亦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二大的示威活動。<sup>37</sup>

在整個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社會運動中，無論宗教團體和非宗教團體都有著不同程度的參與，而正委會主要藉著以下五方面的社群組織活動，

---

<sup>35</sup>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參《基本法》網頁：[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lash.html](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lash.html)。

<sup>36</sup> 沈士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增加對人權的限制〉，《正義和平》通訊(2002.12)：1-3。

<sup>37</sup> 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示威活動發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天約有一百萬名市民由中環遊行至跑馬地馬場，目的是聲援內地的民主運動。

推動反對立法及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當中包括提供從下而上的渠道讓該會及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提供民主發展所需要的資源、教育市民認識及關心社會議題以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及民主技巧、創造及強化社會資本和為該運動提供道德框架。

### (一) 提供從下而上表達意見的渠道

提供從下而上表達意見的渠道是將民意直接傳達到政府的重要方法。原因是即使政府不時會就某些社會議題作出官方性的諮詢，但其諮詢方法常常有很大的限制。例如，政府以問卷調查收集民意時，市民便不能與政府官員進行互動式的對話；又或即使有機會直接對話，也可能只有少數享有特權的市民才能夠參與。因此，正委會在向政府表達該會意見的同時，亦會嘗試提供不同的方法讓普羅大眾參與，讓市民的意見能有機會傳達到政府當中。

首先，正委會透過參與及舉辦不同會議，向政府表達訴求。例如，正委會的代表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表達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及看法。此外，它與其他教區團體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一日，一同前往保安局，以了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細則及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憂慮。<sup>38</sup>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它亦有出席立法會的公聽會，再次表達該會反對立法的立場。<sup>39</sup>

此外，包括正委會在內的民陣，亦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了一個民間聽證會，並邀請了十多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學者、宗教人士、婦女、殘障人士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向政府表達意見。<sup>40</sup>當時的保

---

<sup>38</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2002)：16-18。

<sup>39</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度工作報告》(2003)：12。

<sup>40</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2002)：14。

安局常任秘書長湯顯明亦有出席聽取與會者的意見。<sup>41</sup>另外，民陣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舉行民間公聽會。當日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亦有出席，<sup>42</sup>以聆聽民間團體的意見。以上的組織活動說明，正委會會透過不同渠道參與或舉辦聽證會等聚會，讓該會及市民能向不同的政府官員表達他們的意見。

另一方面，正委會亦透過傳媒，向政府表達意見。例如，民陣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明報》刊登全版聯署廣告，表達他們對廿三條立法的立場。此外，正委會亦與其他基督教團體，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蘋果日報》以全版形式刊登聯署廣告，集合民意向政府表達他們的立場。在是次聯署廣告中便收集到近百個教會團體及八百多位以個人名義參與的基督徒的聯署。<sup>43</sup>此外，它亦會透過簽名運動，收集大量市民的簽名，將訴求呈交政府。

除了以聽證會及聯署的方式向政府表達意見外，正委會亦會協助策劃遊行及示威活動，為市民提供平台，向政府表達訴求。例如，民陣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起「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大遊行」<sup>44</sup>，約有六萬名市民參加。翌年二月二十五日，民陣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燭光晚會，抗議立法會於翌日首讀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約有一千二百人參加。它們也在二月二十六日進行首讀期間，在立法會外舉行示威及抗議行動，強烈要求政府擱置立法。<sup>45</sup>

此外，民陣更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發起一個較具規模、主題為『反對廿三，還政於民』的大遊行。<sup>46</sup>是次遊行亦是繼八九民運、香港回歸中國以後，規模最大和人數最多的遊行。有超過五十萬名市民由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出發，遊行至

---

<sup>41</sup> 〈湯顯明〉，《文匯報》(2002年12月25日)。

<sup>42</sup> 〈議員民間團體為反23條互相埋怨〉，《信報》(2003年6月9日)。

<sup>43</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2002)：14-15。

<sup>44</sup> 同上。

<sup>45</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度工作報告》(2003)：9。

<sup>46</sup> 同上著作，頁10。

中環政府總部，沿途不斷高舉橫額及大喊口號。而民陣於七月九日在立法會外舉行的集會，亦有五萬名市民參與。<sup>47</sup>以上的數字均反映不少市民會透過參與民陣舉辦的示威活動向政府表達意見。

由此可見，正委會透過舉行或參與聽證會、收集聯署及協助策動遊行等，提供平台讓該會及市民能從下而上地向政府和政治社會表達意見，正切合 Wood 的理論。

## (二) 提供促進民主發展所需的資源

要有效地組織社會運動，達致促進民主發展的果效，資源是不可或缺的。根據 Wood 的理論，這些資源包括財力、人力、場地等資源。正委會正好能就這些範疇提供充足的資源。

正委會在宣傳反對立法的工作上，印刷了各式各樣的宣傳品和資料，包括有關信仰反省的小冊子、書簽、《正義和平》通訊等，<sup>48</sup>並到部分天主教團體派發給信徒。<sup>49</sup>這些工作需要充裕的金錢才能辦到，因為香港的天主教團體和信徒數目一點也不少。

在人力資源方面，正委會職員孔令瑜代表該會參與民陣的工作，分擔聯盟的工作量。例如，孔令瑜由民陣成立初期至二〇〇七年，都一直承擔著財政及秘書處<sup>50</sup>的工作。孔令瑜表示，由於她是正委會的受薪員工，上班時她主要是處理正

---

<sup>47</sup> 在七月九日舉行燭光晚會之前，正委會於堅道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舉行了一個十二小時的禁食祈禱會，並於晚上六時舉行彌撒。之後，正委會的成員與一千名天主教教友一起手持燭光，從主教座堂遊行至中環的立法會，參加民陣舉辦的燭光晚會。同上。

<sup>48</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2002)：18。

<sup>49</sup> 孔小姐表示，在這工作上正委會要與三十多個關社組及六十多間堂區聯繫。然而，較活躍參與的只有二十多個團體。

<sup>50</sup> 秘書處的工作包括召開中央會議、聯絡、預備大會會議事宜、製作宣傳品、與政府部門交涉等。

委會的工作，這亦是她的職責。不過，該會允許她用部分上班時間處理民陣的工作，而她的薪金仍是全數由正委會支付。而且，在處理民陣的財政工作時，其他的正委會職員亦有幫忙，例如會計工作。<sup>51</sup>這裡顯示正委會認同聯盟的理念，並願意為民陣提供無條件的人力資源，積極支持它的工作。部分受訪民陣成員認為，社會運動要取得成功，人力資源有時比金錢更重要。原因是有些民間志願團體連一個職員也沒有，加上大部分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其實也有正職，根本不可能奉獻那麼多的時間出來。他們均表示正委會的支援十分重要，甚至是難以取代。以下是部分民陣成員團體代表的意見：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九月擔任民陣召集人的胡露茜表示：

「正委會的參與率很高。有一位職員代表正委來參與民陣的工作，及開始時已幫忙做財政。這是頗重要的。因為它有公信力，亦做到實務的事情。入錢、出錢、計數等的工作，不是可有可無的。正委會在人力上付出很多。」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九月擔任民陣「廿三條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蔡耀昌表示：

「正委會一直以來都是一個非常積極和核心的民陣成員組織。到今時今日，民陣都沒有註冊。它的戶口其實就是正委的，所以財政都是由該會的職員幫忙處理。這都是很重要的。……在整個反對《基本法》廿三條上，無論在宣傳、教育、製作小冊子、動員，宗教界都幫了很大的忙。當中正委亦擔當了串連的角色。」

受訪者六：

「她好多時亦做一些聯繫工作，例如聯絡一些關心廿三條的民間團體，做促

---

<sup>51</sup> 財政的工作還包括為民陣籌款。

進者的角色，叫多些團體參與。」

筆者曾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四次列席民陣的全體會議，發現當中不是所有民陣的成員團體每次都會派代表參與民陣的會議。而且，與會的成員也不一定積極參與，有些甚至在整個會議裡也沒有發言，以及有遲到早退的情況出現。正委會確實是較願意作出承擔的團體之一，這亦可從孔令瑜在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後仍有繼續積極參與民陣的工作看到。<sup>52</sup>

在場地資源方面，正委會運用其與教區內部的連繫，協助民陣聯絡其他天主教團體借出地方，供民陣舉行活動時使用，使他們的工作發展得更順利。例如，民陣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廿四日舉行的民間聽證會，便是透過正委會的協助，得以在樂富的聖博德學校舉行。<sup>53</sup>

以上說明，正委會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運動上提供不少資源。這是因為該會得到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支援，讓它可專注於組織及參與社會運動，而不需要花費太多的精神及時間在籌募經費等事務上。此外，它亦因應需要為民陣作出配合，促進民陣的組織及動員工作。

### (三) 教育市民認識及關心社會議題

正委會明白到，如果要有效地動員市民參與社會運動，集合民間力量向政府表達訴求，便必需教育市民認識及關心社會議題。它採用的方法包括舉辦不同類

---

<sup>52</sup> 在 2003 年七一遊行後的 9 月，民陣的「廿三條工作小組」進行改選，而正委會的職員孔令瑜在該次選舉中被選為副召集人，協助處理及分擔民陣秘書處日常行政事務及廿三條工作小組的工作。孔令瑜亦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民主發展及民生小組」的召集人，為期半年。同年 9 月 16 日，她成為民陣的副召集人，為期一年。於 2006 年她亦擔任民陣的召集人。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度工作報告》(2003)：11。以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工作報告》(2004)：7。

<sup>53</sup> 〈人權陣線辦論壇 指遭政治監控 警：事前查問只想提供交通協助〉，《香港經濟日報》(2002 年 11 月 25 日)。

型的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及製作不同的教材套、書籍和刊物。

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正委會舉辦了五個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研討會及論壇，目的是希望透過不同聚會，使教友了解及關心立法與他們的生活及信仰有甚麼關係。五次聚會的內容包括十一月一日假樂富聖博德堂舉行的聚會。該次聚會主要集中討論教會對立法的看法及回應；十一月十七日假天水圍聖葉理諾堂及十一月三十日假彩虹村聖家堂舉行的聚會，其中邀請了多位講員從不同角度評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十二月七日之國際研討會，更邀請來自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南韓及新加坡之講者，分享《國家安全法》等法例對當地民間社會的影響。<sup>54</sup>

筆者在訪問中發現有天主教徒在參加正委會舉辦的講座後，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表示高度關注。例如，受訪者十表示，她於二〇〇三年期間正擔任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幹事會主席一職，在參與正委會舉辦的活動後，便決定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個議題，作為該會在那年關心社會的方向：

「大專聯會每年都會訂立方向，03年我參加了正委的聚會後，便決定用廿三條，最後亦通過了。」

此外，為了讓青年人認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正委會前往不同學校舉辦工作坊，包括到訪天主教伍華中學、元朗明愛陳震霞中學、恩主教書院等學校講解條文內容。它亦與教區青年委員會合辦青年聚會，目的是希望透過與青年人講解二十三條的內容，從而激發他們對社會事務的關注。例如，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它與教區青年委員會合辦「關我乜事？」青年聚會。<sup>55</sup>此外，正委會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六日在教會內舉行「廿三條培訓班」，並由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在港九新界多個堂區舉辦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活動，包括於報告時分享、舉

---

<sup>54</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2002)：17。

<sup>55</sup> 同上著作，頁18。

辦相片展、漫畫展、派發單張等。<sup>56</sup>

正委會亦與其他基督徒團體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了一個名為「愛國、人權、信仰反省」研討會。另外，民陣在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假旺角的街頭舉行論壇，目的是吸引更多市民關心香港政制發展。<sup>57</sup>

至於出版方面，該會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出版的《正義和平》通訊，主題便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內容包括邀請不同學者從政治、人權、新聞自由的角度分析立法的問題。另外，它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出版主題為「中國國家安全」的《正義和平》通訊，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法的標準及影響。從以上可見，正委會透過不同聚會和出版工作，讓市民能更掌握社會議題的內容，正切合Wood所提出的「教授民主技巧」這一點，對動員市民參與社會運動發揮積極的作用。

#### (四) 創造及強化社會資本

正委會積極與教外組織和教區內部團體合作，分別強化橋樑性社會資本和創造約束性社會資本。在教外方面，正委會與多個來自不同背景的民陣成員團體互相配合，組成大型的網絡，並實行一連串的行動，<sup>58</sup>務求集合不同界別的力量，引起市民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最終達到改變政府決定的目標。然而，孔令瑜表示，雖然大部分參與民陣的團體都是為反對立法而聚集及最後成功令政府擱置立法，但由於它們有不同的背景，對不同的社會議題會有不同的詮釋，意見難免會有分歧。因此，她認為多數成員團體其實只是希望在民陣內各取所需，為自己所屬的界別爭取權益。筆者認為她的觀點能夠反映出民陣的實況。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團體代表之間不時會出現激烈的辯論，而背後的原因是各人都持有既定的議程和立場，意圖說服對方。在這個情況下，正委會擔

---

<sup>56</sup>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度工作報告》(2003)：12。

<sup>57</sup> 同上著作，頁9-11。

<sup>58</sup> 部分主要行動已在前文中交代，所以不在這裡重複說明。

當強化橋樑性社會資本的角色，增強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互信，使組織有效運作。這可從以下兩方面看到。第一，孔小姐在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後的九月被選為「廿三條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及在往後多次的改選中成功當選。民陣每次進行改選，都會由各團體代表以「一團體一票」的方式選出新任的召集人或小組召集人，而候選人亦需要得到某個指定的票數才可以成功當選。此外，民陣內部向來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政黨的代表不可參選，避免他們利用該聯盟為自己的政黨爭取政治利益。這顯示民陣的團體代表在投票時，除了考慮候選人的辦事能力外，亦會關注候選人所屬的團體的背景。正委會的職員能多次擔任民陣內的重要職位<sup>59</sup>，反映該會得到聯盟內的大部分團體所認同。第二，筆者曾在民陣舉行會議之後，與部分團體代表一起到戶外的食店吃晚飯，<sup>60</sup>當時正委會的代表亦有出席。依筆者觀察，各人在吃飯時除了討論事務和社會議題外，亦會談論生活上的事情，更不時有說有笑。尤其印象深刻的是，在飯後聊天時突然下了一陣微雨，但當時並沒有人嚷著離開，反之大家仍繼續聯誼。這說明他們之間除了有合作關係外，亦存在著友誼，這是互信和團結的表現。因此，正委會的背景和員工使它在民陣的層面發揮強化橋樑性社會資本的角色，這對社會運動的團結和動員十分重要。

此外，它亦會致力與其他基督徒團體合作，例如製作具教育性的宣傳品，到不同的天主教及基督新教的教堂派發及講解，並呼籲信徒透過聯署、參加遊行和七一祈禱會，反對政府立法。由此可見，正委會提供橋樑性社會資本，能透過參與民陣和聯繫基督新教組織，就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聯合行動。

在教內方面，正委會可與教區內約二十四萬天主教徒聯繫，而且天主教教會在星期天有接近 100 個地方會舉行宗教聚會，還有其轄下的學校及提供各類社會服務的中心分別有 317 和 71 間。<sup>61</sup>可見教區內的網絡相當龐大。例如，如果正委會得到學校或堂區的邀請，正委會的代表可以到學校舉行有關《基本法》的工

---

<sup>59</sup> 參註 46。

<sup>60</sup> 為數約十五人，當中包括宗教和非宗教團體的代表。

<sup>61</sup> 天主教香港教區網頁：<http://www.catholic.org.hk/indexch.html>。

作坊及到各堂區宣傳和分享。另外，有三十多個堂區的負責人應教區在一九九九年發出的堂區關社指引和正委會的邀請，於二零零年在堂區成立關社組，教育信徒關注社會事務。其他天主教組織的成員亦會接受正委會的邀請擔任義工，例如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的成員，便於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時負責協助維持秩序。從上可見，正委會在天主教教區的固有網絡底下，創造出對社會運動有利的約束性社會資本。民陣的成員亦認為正委會與天主教內部團體的聯繫，有助動員人們參與社會運動，以下是部分成員的意見。

蔡耀昌：

「正委在諮詢期間，聯繫好多堂區。在崇拜的時候，派了好多小冊子、做講解等，這是很重要的。這種聯繫工作是很多團體沒有的優勢，所以它在天主教內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落堂區可以帶動很多事情。」

受訪者六：

「無論天主教會或基督教會都有動員一些教友在遊行那天出來，所以當時在堂區的宣傳及動員工作是重要的。」

以上說明，正委會能透過與教區聯繫，凝聚內部力量，創造約束性社會資本。然而，正委會內部的聯繫工作也遇到不少困難。孔令瑜表示，其實正委會在教內並非十分受歡迎的組織。例如，有教友曾反問他們，為何天主教要與政治扯上關係？部分神職人員亦不太認同他們的理念，有些神父認為傳教才是教會應該做的事，其他涉及政治的事情可免則免。有神父曾因借教堂給正委會舉辦活動引來警察的注意，令他感到有點不安。有部分關社組也因神職人員和教友的這種態度而受到限制。事實上，在三十多個關社組中只有半數是較為活躍，其餘的也不是恆常運作。此外，孔小姐無奈地表示，除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些受到普遍市民關心的議題外，一直也較少有機會到位於中環堅道的主教座堂宣傳和報告。這顯示雖然正委會在架構上與教區內的天主教團體有密切的關係，但現實是該會只能有限度地與它們聯繫。這樣不單削弱了其約束性社會資本的功能，亦使參與社

會運動的人數減少。

### (五) 提供道德框架

正委會作為一個天主教組織，其信仰層面亦為社會運動帶來另類的效果。方法是透過具象徵意義的宗教領袖，在社會出現問題時將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思想傳達給市民，為人們提供道德框架，以文化力量動員市民參與社會運動。

在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這段期間，普遍香港市民認為生活質素、經濟環境、政府施政等各方面都較以往差。加上非典型肺炎肆虐，令市民怨聲載道。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於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現場所做的抽樣意見調查，有 89.8%的遊行人士贊成及非常贊成他們遊行的原因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另外，贊成及非常贊成「我遊行是因為政府的總體表現使人忍無可忍」及「我遊行是因為政府的總體表現使人失望」分別有 91.5%及 91.9%。甚至有 82.6%的人贊成及非常贊成董建華應該下台。<sup>62</sup>這些數據不但顯示當時大部分市民對政府使用強迫性手段立法表示強烈不滿，亦反映他們對政府的管治感到失望。

筆者曾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訪問了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的呂大樂教授。他表示，政府在那段時期確實不被市民所認同，其權威性也受到質疑。

「當時政府無辦法有效施政，所做的事情反映不到一般市民的期望，令大家感到不太舒服。而政府有機會去解釋施政的時候，只有一兩套方法，一是從回歸祖國的角度去處理及理解問題，第二就是面對全球化的轉變，要提高競爭力。但這些均沒法說服市民，因為它們不是最終目標，不是一些終極關懷的東西。」

他亦補充，雖然政府亦曾經嘗試以道德角度向市民作出解釋，但他認為其內容並不切合香港社會，而政府之外亦沒有其他具權威性的組織能說服市民。

---

<sup>62</sup> 參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

「香港沒有什麼可信的權威，例如七一遊行如果由政黨主辦，肯定有很多人有意見。……特區政府沒有 moral ground(道德理據)，董建華曾上升去講國家民族，但這在香港行不通。」

另一方面，孔令瑜表示當時正委會曾邀請陳日君主教<sup>63</sup>向公眾說話，動員市民參與遊行，而陳主教亦應邀發言。根據報章的報導，我們可發現陳主教的談話內容經常會強調人的基本權利及自由。例如，他曾呼籲市民在有機會爭取的時候，便要努力爭取，否則立法後便未必有自由這樣做。<sup>64</sup>他也曾公開呼籲，若政府侵犯人權，市民便可以透過抗爭行動，向政府表示不滿。<sup>65</sup>他這些言論正切合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思想。<sup>66</sup>再者，當這種具道德觀念的思想出自具象徵意義的領袖身上時，便能做到 Wood 所言，以道德文化力量，抗衡一直被視為權威的政府勢力。

呂教授亦同意這點，他認為陳主教的說話確實令政府變得尷尬起來：

「在社會不斷出現衝突時，宗教界提供一種道德框架，那種聲音令政府很尷尬。政府不斷講法律、條文、後果，但是主教比較強調人的尊嚴、人的權利、要多關心身邊的人。這樣能有一種情感訴求(在情感上動員的作用)，兼且他能夠告訴你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政治人物提供不到這麼簡單的答案，非宗教團體沒有這些東西。」

---

<sup>63</sup> 陳日君現已為樞機主教。

<sup>64</sup> 〈民主派轟梁富華侮辱陳日君 涂謹申反 23 條立法遭否決〉，《新報》(2002 年 12 月 13 日)。

<sup>65</sup> 〈陳日君：23 條立法強橫愚蠢〉。《明報》(2003 年 2 月 17 日)。

<sup>66</sup> 社會訓導強調人是照著天主的形象所做，具有尊嚴和價值，並且有源於人生的權利和義務，而這些都是不可侵犯及不能轉讓的。當中包括言論自由、生存權利等。因此，人人都有責任維護及捍衛人權。參葉麗珊等編，《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增修版)，頁 11。

事實上，陳主教的發言不但能向政府作出控訴，它亦可以動員市民參與社會運動。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現場的抽樣意見調查顯示，有 44%的人贊成及非常贊成宗教人士的號召對他們決定參加這次遊行有影響。<sup>67</sup>當然，這裡的「宗教人士」並非獨指天主教領袖，亦包含了其他宗教領袖，但在二〇〇三年呼籲港人遊行的宗教領袖主要是陳主教。筆者想指出，正委會透過宗教思想和宗教領袖，在動員工作上確實有一定的貢獻。

此外，筆者認為天主教的組織架構亦是令它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因素之一。每個天主教教區通常也有一位正權主教作為地方領袖或中心人物，這對凝聚教區內的信徒和吸引傳媒的注意起著重要的作用。假如這個具道德形象的宗教領袖能在適當的時候說出一些普遍被認同的價值，對非天主教徒來說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原因是它具有象徵意義，予人一種具道德權威且沒有利益關係的感覺。這對動員人們參與社會運動相當有幫助。

筆者曾訪問參與二〇〇三年七一遊行及遊行前祈禱會的天主教徒。她們認為主教的言論對部分教外和教內的人產生正面的影響。

受訪者十：

「由於工作關係，我知道一些不是天主教徒的 NGO(非政府組織)、社運界人士，都覺得主教好好。他們都覺得有一些事情是靠主教。因為他不是政界的人，沒有什麼利益牽涉在內。所以就算不是教友，其他人都覺得他很重要。」

受訪者十四：

「在社會上，有道理他會說。不是太多這類的人。主教是一個角色去提醒香港市民甚麼是我們的權利，並要爭取這些基本人權，不要被人剝削。我很認同他的信念。……作用方面一半一半，有些人覺得他很有道理，有些人覺得遊行都沒有用。」

---

<sup>67</sup>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

受訪者十：

「教會內一些宗教領袖會有權威性，他的說話會影響我。好多社會訓導的思想都是主教說的。好難得有勇氣發聲，因為當時都頗為高壓。他是一個榜樣，令我起了動力和多些關注。」

受訪者十三：

「他讓天主教徒明白不應只是參與彌撒，關心社會亦是一個重要的使命。」

綜合而言，筆者認為正委會能夠透過社會訓導和宗教領袖提供道德框架，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議題上，與政府分庭抗禮，以及有效地動員市民參與遊行。

除此以外，它亦能如 Wood 所說，得到部分政治界的精英分子的認同或妥協。例如，身兼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sup>68</sup>會長張文光便曾撰寫一篇名為〈宗教是人民的守望者〉的文章，並於《明報》刊登。內容主要是感激天主教為立法問題提出重要意見，並讚揚陳主教是社會的守望者，喚醒了人們的良心。<sup>69</sup>此外，當時另一位立法會議員兼香港職工會聯盟<sup>70</sup>秘書長李卓人亦曾表示，主教比政府更關懷香港社會，並肯定他的貢獻。<sup>71</sup>

另一方面，孔令瑜表示，在商討七一遊行的主題時，民間團體與政黨曾經出現分歧。當時政黨方面提出以「董建華下台」作為遊行主題，但包括正委會在內的部分宗教團體及民間團體認為，遊行的目的主要是針對事，而非針對人，遂建議以「還政於民」代替，結果亦被政黨所接受。最後，它們共同合作呼籲市民上

---

<sup>68</sup>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集工會、教育團體和社會團體於一身。就其作為工會的角色而言，它可以聯繫香港 90% 以上的教師。會員包括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等學校的教師，人數約近 8 萬人。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網頁：<http://www.hkptu.org/>。

<sup>69</sup> 張文光，〈宗教是人民的守望者〉，《明報》（2002 年 11 月 8 日）。

<sup>70</sup> 香港職工會聯盟是一個自主的工會聯合組織，並獨立於任何政權、政黨和財團。它有 80 多個屬會和超過 17 萬名會員。參香港職工會聯盟網頁：<http://www.hkctu.org.hk/>。

<sup>71</sup> 〈民陣：拒接受修修補補殘缺方案〉，《信報財經新聞》（2003 年 7 月 4 日）。

街，集合公民力量。由此可見，正委會的信仰理念使它能以一種「對事不對人」的態度去處理公共事務。同時，這種做事方式讓它得到政治界精英的妥協，並促使社會運動發展得更順利。

總括而言，正委會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社會運動上，能透過邀請具象徵意義的宗教領袖發表宗教的核心思想，在社會環境相對不穩定的時候為人們提供具有是非標準的道德框架，藉文化力量與政府勢力抗衡和得到政界的重要人物所認同，最後與其他團體合力動員市民參與社會運動。這顯然是令七一遊行及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運動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 五、總結及討論

經過約五十萬名市民參與七一遊行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繼續堅持己見，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宣布擱置立法工作。另一方面，繼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及行政會議<sup>72</sup>成員田北俊宣布辭職後，<sup>73</sup>行政長官董建華亦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宣布辭職。雖然他表示，提早離任的原因是因為身體不佳，<sup>74</sup>但不難想像「七一遊行」對他亦構成一定壓力。代表正委會參與民陣工作的孔令瑜被《時代周刊》於二〇〇四年選為亞洲英雄，<sup>75</sup>說明正委會的工作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可，與及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組織活動十分成功。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作出總結，如 Richard Wood 的「以信仰為基礎的社群組織活動」理論所述，正委會透過舉辦民間聽證會、聯署行動、遊行示威

---

<sup>72</sup>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負責決定政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及草擬附屬法例。行政會議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非官守成員，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的任期以行政長官的任期為限。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網頁：<http://www.gov.hk/>。

<sup>73</sup> 葉劉淑儀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已向特首提出請辭。參《七月·人民·力量》編委會，《七月·人民·力量》，(香港：民間人權陣線，2004)，頁 28-29。

<sup>74</sup> 〈我鞠躬盡瘁，從未敢懈怠〉，《星島日報》(2005 年 3 月 11 日)。

<sup>75</sup> 參《時代雜誌》網頁：[http://www.time.com/time/asia/2004/heroes/hjackie\\_hung.html](http://www.time.com/time/asia/2004/heroes/hjackie_hung.html)，及〈《時代》選英雄三華人上榜〉，《成報》(2004 年 10 月 5 日)。

等活動，拓展了多元的公共領域，讓市民能從下而上地向政府表達意見；提供財力、人力、場地等資源，讓社會運動得以順利發展；舉辦工作坊、講座、研討會等聚會，以及出版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教材、《正義和平》通訊和書籍，讓市民對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達致教育公眾民主技巧的效果；與教外的民間團體及教區內的組織聯繫，分別強化橋樑性社會資本及創造約束性社會資本，集合民間力量對抗不公義政策；邀請具象徵性的宗教領袖，為社會運動提供具有是非標準的道德框架，以文化力量抗衡政府勢力及受到政界知名人物的認同，最後成功動員市民參與遊行活動，向政府施壓，從而提倡社會公義，並促進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和香港運用 Wood 的理論時，存在著一定的差異，或至少在 Wood 闡釋理論時是較少提及的。例如，雖然正委會這類型的宗教組織可以透過其龐大的網絡接觸到不少信徒，某程度上成功地創造有利社會運動的約束性社會資本，但是由於部分神職人員和信徒認為社群組織活動太過政治化，是以不願意參與其中，以致該會的工作受到限制。筆者認為這是由於普遍香港天主教徒較著重個人靈性方面的學習，對反省信仰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的意識較薄弱，使正委會的功能未能完全發揮。

此外，孔令瑜曾表示傳媒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運動中起著關鍵的作用。她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屬於主流議題，加上傳媒也是受威脅的群體，大家的意見比較一致，因此媒體會較多報導相關的消息，從而廣泛地引起公眾關注，對成功動員大量市民參與社會運動有很大幫助。相對來說，傳媒在天主教另一著力爭取的居港權運動中所作的報導對該運動較為不利，以致他們的工作出現很多困難。雖然這個說法仍有待進一步考證，但傳媒對社群組織活動有多大的影響，在 Wood 的理論並未給予應有的關注。

筆者建議香港天主教教區和正委會應更著力於教育層面，將社會訓導的思想有效地傳達給天主教徒，讓這些在部分天主教管理層中一直備受重視的文獻不再被視為「天主教會收得最好的秘密」，以致在動員方面能作出更大的貢獻。正委會亦可與基督宗教以外的宗教團體、其他種族人士等加強聯繫，在不同民生議題

上組織社會運動，以及提出更多具創意的政治策略，營造刺激市民多思考和關注社會議題的氛圍，相信這都會對社會運動的發展甚有裨益。

曾有學者表示，公共宗教如西方基督宗教和台灣的人間佛教將會對公共領域的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及由它們延伸出來的機構亦是學術界研究宗教性非營利組織和現代社會的互動關係的理想對象。<sup>76</sup>本研究印證了有關學者的說法，指出天主教的公共性正在亞洲國家發揮它的影響力。在研究過程中，筆者發現有些地方是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的，包括香港的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團體在動員市民及教徒參與社會運動時的影響分別有多大？天主教的教育制度如何影響香港的社會運動？天主教或其他宗教團體如何促進兩岸的民主發展？以上都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

## 附錄 受訪者個人資料

### (一)民陣成員

受訪者一：

年齡：34歲

教育程度：碩士學位

職業：教會工作者

宗教信仰：基督新教

皈依年期：34年

所屬團體：香港基督徒學會

加入民陣日期：2003年

受訪者二：

年齡：40歲

教育程度：中學畢業

職業：電腦從業員

宗教信仰：沒有

---

<sup>76</sup> 顧忠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頁348。

所屬團體：香港人民廣播電台

加入民陣日期：2004年1月

受訪者三：

年齡：27歲

教育程度：碩士學生

職業：社會工作者

宗教信仰：沒有

所屬團體：彩虹行動

加入民陣日期：2005年

受訪者四：

年齡：35歲

教育程度：大專畢業

職業：平面設計師

宗教信仰：基督教

皈依年期：20年

所屬團體：香港女同盟

加入民陣日期：2005年6月

受訪者五：

年齡：32歲

教育程度：中學畢業

職業：社會工作者

宗教信仰：基督新教

皈依年期：11年

所屬團體：彩虹行動

加入民陣日期：2003年7月

受訪者六：

年齡：41歲

教育程度：大學學位

職業：電腦從業員

宗教信仰：沒有

所屬團體：街坊工友服務處

加入民陣日期：2002年9月

受訪者七：

年齡：34歲

教育程度：大學學位

職業：工會組織者

宗教信仰：沒有透露

所屬團體：香港職工會聯盟

加入民陣日期：2002年9月

受訪者八：

年齡：39歲

教育程度：碩士學生

職業：政策研究員

宗教信仰：沒有

所屬團體：香港人權委員會

加入民陣日期：2002年9月

受訪者九：

年齡：56歲

教育程度：博士學位

職業：機構總幹事

宗教信仰：基督新教

皈依年期：40年

所屬團體：香港基督徒學會

加入民陣日期：2002年9月

**(二)天主教徒**

受訪者十：

年齡：25 歲

教育程度：碩士學位

職業：志願團體工作者

宗教信仰：天主教

皈依年期：20 年

受訪者十一：

年齡：25 歲

教育程度：中學畢業

職業：廣告從業員

宗教信仰：天主教

皈依年期：6 年

受訪者十二：

年齡：23 歲

教育程度：大學學位

職業：言語治療師

宗教信仰：天主教

皈依年期：13 年

受訪者十三：

年齡：24 歲

教育程度：碩士學生

職業：學生

宗教信仰：天主教

皈依年期：5 年

## 參考書目

- 〈人權陣線辯論壇 指遭政治監控警：事前查問只想提供交通協助〉，《香港經濟日報》，2002年11月25日。
- 〈民主派轟梁富華侮辱陳日君 涂謹申反23條立法遭否決〉，《新報》，2002年12月13日。
- 〈民陣：拒接受修補殘缺方案〉，《信報財經新聞》，2003年7月4日。
- 〈我鞠躬盡瘁，從未敢懈怠〉，《星島日報》，2005年3月11日。
- 〈《時代》選英雄三華人上榜〉，《成報》，2004年10月5日。
- 〈陳日君：23條立法強橫愚蠢〉，《明報》，2003年2月17日。
- 〈湯顯明〉，《文匯報》，2002年12月25日。
- 〈議員民間團體為反23條互相埋怨〉，《信報》，2003年6月9日。
- 《七月·人民·力量》編委會，《七月·人民·力量》，香港：民間人權陣線，2004。
- 孔令瑜，〈天主教社會訓導為何難以實踐和被受落〉，《正義和平》通訊，2005.12。
- 杜耀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影響〉，《正義和平》通訊，2002.12。
- 李潔文、張家興、陳更新，〈天主教徒在香港的社會角色〉，《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陳慎慶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 沈士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增加對人權的限制〉，《正義和平》通訊，2002.12。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度工作報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2。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度工作報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3。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工作報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4。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五年度工作報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5。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二〇〇六年度工作報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天國道上與弱勢同行 三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8。
- 夏其龍，〈誰能拿走我們的人權——從《百年》通論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

- 法》，《正義和平》通訊，2002.12。
- 梁潔芬，〈非殖民化時期的政教關係：香港與澳門〉，《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陳慎慶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 陳家洛，〈從政治學角度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義和平》通訊，2002.12。
- 陳麗娜，〈簡介《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正義和平》通訊，2005.12。
- 張文光，〈宗教是人民的守望者〉，《明報》，2002年11月8日。
- 陳韜文編，《七一解讀》，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
- 葉麗珊等編，《正義道中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簡易本》(增修版)，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6。
- 顧忠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1999。
- Casanova, José, *Public Relig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Chan, Che Po and Leung, Beatrice, "The Voting Propensity of Hong Kong Christians: Individual Disposition, Church Influence, and the China Factor,"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 39, no. 3, 2000.
- Cheung, Yuk Wan, *The Conflictual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ung Chee-Hwa's Regime: it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M.Phil. Thesi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7.
- Hannigan, John A., "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y and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Synergies and Syntheses," *A Future for Religion? New Paradigms for Social Analysis*, Ed., William H. Swatos, Jr. New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1993.
- Leung, Beatrice and Shun-hing Chan, *Changing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Hong Kong, 1950-200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Tam, Yik Fai, *Strategy and Identity of a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M. Phil. Thesis,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1993.
- Wood, Richard L, *Faith in Action: Religion, Race, and Democratic Organizing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 \_\_\_\_\_, "Religion, Faith-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Ed., Michele Dill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互聯網參考文獻：**

李偉儀，〈與弱勢者同行——《思》100期的信仰反思〉，《思》100，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6。

香港基督徒學會，〈評論：七·一遊行後的民主進程〉，《思》86，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

香港基督徒學會，〈評論：基本法廿三條掩耳盜鈴〉，《思》83，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

陳家洛，〈民主政治與公民社會〉，《思》89，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4。

陳士齊，〈香港社會的神話與管治失效〉，《思》86，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

張楚勇，〈民主制度的原則與價值〉，《思》68，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0。

譚翼輝，〈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從組織至個人的動員，及集體身分的建構〉，《思》33，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4。

天主教香港教區網頁：<http://www.catholic.org.hk/indexch.html>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網頁：<http://www.hkjp.org>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

香港基督徒學會網頁：<http://www.hkci.org.hk/index.htm>

《亞洲時代雜誌》網頁：

[http://www.time.com/time/asia/2004/heroes/hjackie\\_hung.html](http://www.time.com/time/asia/2004/heroes/hjackie_hung.html)

**初稿收件：2008年04月17日**

**初審通過：2008年05月12日**

**二稿收件：2008年06月05日**

**二審通過：2008年07月31日**

**作者簡介：**

中英文姓名：羅永亮 (Law Wing Leung)

學歷：香港浸會大學宗教研究學士

現職：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碩士研究生

地址：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E-mail :edwardlwl@gmail.com

# **Public Relig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Case Study of Catholic-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LAW Wing Leung

M.Phil Candidate, Dep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Abstract**

Public religions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ies because their publicity enables them to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and advance the public interest by paying attention to different social issues. This kind of religious characteristic also favours building civil society and a democratic system. In his theory of faith-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Richard Wood, states that som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churches which focus on preaching work. They promote values such as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movements in order to foster democratiz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ole of public religion in social movement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3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role of the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Catholic-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provides essential elements for social movements, including upward linkage in the public sphere and resources advancing democratization, educating people about social issues,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social capital, and providing symbolic resources. The author shows a concrete situation in the difficulties confronted by the organization when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nd the effect of the mass media in the social movement.

**Keywords:** Public religion, Catholicism, faith-based community organizing, social movement, social capital, Hong Kong Basic Law Article 23